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

明财（资环）指〔2023〕67号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 专项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闽财资环指〔2023〕1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项目工作奖励资金 803 万元，款列“2110399-

其他污染防治支出”，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3〕3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加强管理，增强预算执行力，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（附件 2）要求，强化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资金项目工作奖励安排表

2. 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绩效目标表（分单位）



附件1

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资金项目工作奖励安排表

序号	单位	预算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市生态环境局	188	
2	永安生态环境局	115	
3	宁化生态环境局	60	
4	清流生态环境局	70	
5	三元生态环境局	50	
6	大田生态环境局	45	
7	明溪生态环境局	65	
8	将乐生态环境局	45	
9	尤溪生态环境局	45	
10	沙县生态环境局	30	
11	建宁生态环境局	55	
12	泰宁生态环境局	35	
合计		803	

附件2-1

**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
绩效目标表（市本级）**

专项名称	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省级资金		188.00	
主管部门	三明市生态环境局			
年度总体目标	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，为实现高质量发展、加快新时达新三明建设做出新贡献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开展项目数量	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开展的项目数量	≥4
		项目验收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城区空气优良率	98.40%
			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2

**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
绩效目标表（永安）**

专项名称	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其中：省级补助		115.00	
主管部门	三明市生态环境局		项目单位	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
年度总体目标	实施永安市空气质量提升，完成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阶段性任务及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奖励项目数量（个）	≥3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	不低于1倍省级资金
		生态效益指标	PM2.5年均年度下降（%）	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3

**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
绩效目标表（宁化）**

专项名称	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	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其中：省级补助		60.00		
主管部门	三明市生态环境局		项目单位	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	
年度总体目标	对农村环境进行整治，完善垃圾处理设施，开展50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村庄核查评估，完成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50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村庄核查评估	≥50	
			农村垃圾设施	≥30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	项目完工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生活污水横流	基本消除	
			农村环境改善完成率	≥10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

附件2-4

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 绩效目标表（清流）

专项名称	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其中：省级补助		70.00	
主管部门	三明市生态环境局		项目单位	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
年度总体目标	1.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建设，充分发挥环境监测工作的引领作用。2.对全县重点污染企业、饮用水、地表水、国控断面开展常规监测工作，及时掌握环境变化的趋势，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村庄核查。3.加强社区低碳生活配套设施建设，降低碳排放水平，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低碳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电动汽车充电桩数量	≥1
		质量指标	水质合格率	≥100%
		时效指标	农村生活污水村庄核查率	10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	≥97%
			主要流域水质达标率	≥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5

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
绩效目标表（三元）

专项名称	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其中：省级补助		50.00	
主管部门	三明市生态环境局		项目单位	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
年度总体目标	对小流域水质进行日常监测，确保上游水质达Ⅲ类水质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数量（个）	≥1
		质量指标	小流域Ⅲ类以上水质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6

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 绩效目标表（大田）

专项名称	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其中：省级补助		45.00	
主管部门	三明市生态环境局		项目单位	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
年度总体目标	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完成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数量	≥6
		质量指标	水源地水质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年度任务完成率	9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空气质量优良率	≥95%
			主要流域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≥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

附件2-7

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 绩效目标表（明溪）

专项名称	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其中：省级补助		65.00	
主管部门	三明市生态环境局		项目单位	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
年度总体目标	精准选好用好项目，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污染防治、监管能力提升项目	2
		质量指标	水质达标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按时限完成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城区空气优良率	≥97%
			饮用水水质达标率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调查	≥80%

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
绩效目标表（将乐）

专项名称	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其中：省级补助		45.00	
主管部门	三明市生态环境局		项目单位	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
年度总体目标	1.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。2.抓实环保问题整改。3.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4.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管理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 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 工作奖励资金支出金 额	45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用于支持开展的项目 数量	≥1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 例	≥97%
			水质合格率	≥97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
绩效目标表（尤溪）

专项名称	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其中：省级补助		45.00	
主管部门	三明市生态环境局		项目单位	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
年度总体目标	1、尤溪县源湖溪、吉木溪、新岭溪、京口溪水质提升；2、尤溪县环境空气质量提升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数量（个）	≥6
		质量指标	水质质量提升	100%
			空气质量提升	95%
		时效指标		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	100%
			城区空气优良率	98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7%

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
绩效目标表（沙县）

专项名称	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其中：省级补助		30.00	
主管部门	三明市生态环境局		项目单位	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
年度总体目标	做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，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发展，支持“绿盈乡村”提升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开展的项目数量	≥1个
		质量指标	水质达标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投入时效	100%
		生态效益指标	城区空气优良率	≥95%
			饮用水水质达标率	≥9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调查	≥90%

**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
绩效目标表（建宁）**

专项名称	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资金项目工作奖励资金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其中：省级补助		55.00	
主管部门	三明市生态环境局		项目单位	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
年度总体目标	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平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，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等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饮用水源保护地数量（个）	≥7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	≥95%
			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	≥9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12

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奖励 绩效目标表（泰宁）

专项名称	2023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资金项目工作奖励资金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其中：中央补助		35.00	
主管部门	三明市生态环境局		项目单位	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
年度总体目标	用于开展生态文明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，不断提升泰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开展的项目数量	≥3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及时率	10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保障环境空气达标	≥95%
			保障水质质量持续达标	≥9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